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72號

再 抗 告 人 羅 振 國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且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羅振國（下稱再抗告人）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判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第一審裁定敘明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犯罪類型、社會危害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，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，已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）以上，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並未逾越

01 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且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
02 和，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。因認再
03 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而駁回
04 其抗告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05 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臚列抽
06 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，或援引案件情形不同之他案，泛
07 言其所犯各罪，皆為同質性，請求從輕裁定寬減刑期云云，
08 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3 法官 劉興浪

14 法官 蔡廣昇

15 法官 吳冠霆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鄭淑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